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577/12-1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3/12/2

《2013年信託法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3年5月27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9時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吳亮星議員, SBS, JP (主席)
梁繼昌議員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涂謹申議員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謝偉俊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JP

缺席委員：李慧琼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I及III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
何宗基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6
姚繼卓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潘漢英女士

律政司
署理高級政府律師
吳文俊先生

應邀出席者 : **議程項目II**

信託法改革聯合委員會
聯合主席
William AHERN先生

信託法改革聯合委員會
會員
Mark LEA先生

David GUNSON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6
鍾蕙玲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7
盧詠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6
朱漢儒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6
蕭靜娟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090/12-13—— 2013年4月9日會議
號文件 的紀要)

2013年4月9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869/12-13(04)—— 團體／個人就條例
號文件 草案提交意見的
摘要及政府當局的
回應(截至2013年
4月17日的情況)

(立法會CB(1)1809/12-13(01)—— 秘書邀請團體／
號文件 個人出席2013年5月
27日會議的函件)

不出席會議的團體／個人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798/12-13(02)—— 香港中華總商會於
號文件 2013年3月12日提
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798/12-13(04)—— 蘇黎世保險(香港)
號文件 於2013年3月25日
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798/12-13(05)—— 東區區議會議員
號文件 楊位醒先生於
2013年3月27日提交
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798/12-13(06)——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
號文件 會於2013年3月
28日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798/12-13(07)—— 香港銀行公會於
號文件 2013年3月28日提
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798/12-13(08)——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
號文件 務所於2013年3月
28日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798/12-13(09)—— 香港總商會於
號文件 2013年3月28日提
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798/12-13(10)—— 香港律師會於
號文件 2013年4月2日提交的
意見書
- 立法會CB(1)1089/12-13(03)—— 香港大律師公會於
號文件 2013年5月16日提
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1089/12-13(04)—— 香港大律師公會就
號文件 2012年3月發表的
"信託法改革具體立
法建議諮詢文件"
於2012年5月21日
發出的立場書
- 立法會CB(1)1089/12-13(05)—— 香港銀行公會於
號文件 2013年5月20日提
交的第二份意見書)

主席致歡迎辭

2. 主席歡迎信託法改革聯合委員會代表及 David GUNSON先生出席會議。主席提醒，他們向法案委員會發言時，並不享有《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所訂的保護及豁免。他們提交的意見書亦不在上述條例保障的範圍。

團體代表陳述意見

信託法改革聯合委員會
(立法會CB(1)798/12-13(03)號文件(只備英文本))

David GUNSON先生
(立法會CB(1)798/12-13(01)號文件(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CB(1)1089/12-13(02)號文件(只備英文本))

3. 法案委員會聽取信託法改革聯合委員會及 David GUNSON先生對政府當局就其意見書作出的回應及以下課題的意見：

- (a) 廢除適用於香港的反財產恆繼規則的建議；
- (b) 對受託人免責條款的法定管制的建議；及

- (c) 在條例草案中加入 "anti-Bartlett v Barclays" 條款的法定條文的建議。

(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I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3)357/12-13—— 條例草案文本
號文件

立法會 CB(1)700/12-13(01)——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
號文件 條例草案標明修訂
事項文本(只限委員
參閱))

其他相關文件

檔號：G4/55/5C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LS26/12-13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CB(1)700/12-13(02)——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
號文件 有關《2013年信託
(於2013年3月12日發出) 法律(修訂)條例草
案》的文件(背景資
料簡介))

4.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錄**)。

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跟進行動 —— 對意見書作出回應

5.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以下意見書
作出書面回應：

(a) 香港大律師公會的意見書(立法會
CB(1)1089/12-13(03)號文件)；

(b) 香港銀行公會提交的第二份意見書(立法會
CB(1)1089/12-13(05)號文件)；及

- (c) David GUNSON先生提交的第二份意見書
(立法會CB(1)1089/12-13(02)號文件)。

*政府當局的跟進行動 —— 對受託人免責條款的
法定管制*

6. 何俊仁議員察悉，擬議新訂的第41W條訂明，在從事專業或業務期間行事並收取酬金的受託人，若因本身的欺詐行為、故意作出的不當行為或嚴重疏忽而引致違反信託，不獲准豁免承擔法律責任。他詢問此項新條文與現行法例中對合約免責條款作出規管的其他類似條文之間的關係，特別是兩者將會如何互相影響的問題。部分委員對政府當局提出合約免責條款不適用於信託契約的觀點提出質疑。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書面資料，闡述當局在此事上的立場。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已於2013年6月3日分別隨立法會CB(1)1186/12-13(02)及(03)號文件送交委員；該等文件的內容包括就上文第5及6段提供的補充資料。)

法律顧問及秘書的跟進行動

7. 法案委員會討論廢除反財產恆繼規則的建議期間察悉，有意見認為根據法律，所有受益人如均已屆成年、有完全行為能力，並希望終止信託，便可共同行事以終止信託。副主席指出，在此情況下終止信託，須符合若干條件和受到若干限制。主席要求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提供資料，說明已屆成年並有完全行為能力的受益人在哪些條件下可終止信託，以及可能施加的限制(如有)。

(會後補註：法律事務部擬備有關由受益人終止信託的文件，已於2013年5月31日隨立法會LS57/12-13號文件送交委員。)

8. 關於廢除反財產恆繼規則的建議，部分委員始終擔心，廢除有關規則對資產(特別是土地)過長時間地受到信託所牽制的影響，繼而影響資產在市場上的流通。主席作出指示，請秘書要求信託法改革聯合委員會就以下事宜提供書面資料——

- (a) 香港的有效信託持有私人土地／房地產的估計數目及／或比例；
- (b) 由信託持有的土地／房地產的估計價值相對香港的有效信託的總值(如有這方面的資料)；及
- (c) 據以作出(a)項及(b)項的估計的資料。

(會後補註：信託法改革聯合委員會的回覆已於2013年6月4日的會議席上提交委員省覽，並已於6月14日隨立法會CB(1)1303/12-13(01)號文件送交委員。)

IV 其他事項

9. 主席提醒委員，法案委員會將於2013年6月4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

1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7月18日

**《2013年信託法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3年5月27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335 - 000430	主席	確認通過2013年4月9日的會議紀要(立法會CB(1)1090/12-13號文件)。	
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431 - 000745	主席	致開會辭	
000746 - 001057	信託法改革聯合委員會(下稱"聯委會")	<p>陳述意見如下 ——</p> <p>(a) 條例草案的建議有助吸引更多人來到香港設立信託；</p> <p>(b) 聯委會曾就如何進一步推動香港信託法改革提出其他建議，但聯委會支持通過現有形式的條例草案，以免延誤條例草案的實施；</p> <p>(c) 聯委會其中一項建議是將"Anti-Barlett v Barclays"條款訂為法定條文；該等條款在某些情況下免除受託人管理和監督相關公司的責任，因而在申索方面免除受託人的責任；設定此方面的法定條文，對香港作為信託管理方面的司法管轄區的發展至關重要；</p> <p>(d) 適用於香港的反財產恆繼規則過於複雜並且過時；該規則的原意是處理一項純粹關乎英國的事宜，有關的考慮因素對香港來說並不適用；聯委會贊成廢除反財產恆繼規則；</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e) 容許設立永續信託不代表所有信託均以永續的形式成立；財產授予人可自行訂定較短的財產恆繼期；及</p> <p>(f) 對很多商業信託來說(例如投資基金及退休金基金)，反財產恆繼規則並不適用。</p>	
001058 - 001557	David GUNSON先生	<p>陳述意見如下 ——</p> <p>(a) 適用於香港的反財產恆繼規則應予廢除，因為該規則原意是確保土地不會過長時間地受到信託所牽制，但這情況在香港並不適用；此外，這項規則對需要轉型的舊退休金基金亦構成無法逾越的障礙；及</p> <p>(b) 儘管對為受託人的行為設定普遍及概念性的標準是可取的做法，但應由法院作為信託的最終監管機構；有關標準已涵蓋4個概念層面(即刑事、疏忽、“合理的人”及審慎)，儘管是這樣，在條例草案中把這些概念統一協調更加理想；及</p> <p>(c) 關於將"Anti-Barlett v Barclays"條款訂為法定條文一事，應在某程度上考慮限定受託人的法律責任；但亦有人質疑為何應給予受託人與其他持份者特別不同的待遇。</p>	
001558 - 002309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察悉團體代表支持條例草案，當局對團體代表提出的查詢和意見作出以下回應：</p> <p>(a) 團體代表支持廢除反財產恆繼規則的建議；該建議是因應業界意見而制訂，旨在提升香港作為信託管理地的吸引力；反財產恆繼規則背後的主要考慮因素對香港來說並不適</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用，因為香港大部分的土地是租賃土地，而英國的土地則屬永久業權土地；廢除反財產恆繼規則的建議會令香港相對英國和新加坡等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更具優勢；及</p> <p>(b) 將"anti-Barlett v Barclays"條款訂為法定條文的建議對財產授予人和受益人的權益，以及對受託人都有影響，有必要小心研究有關條文對所有相關人士的影響，並研究"anti-Barlett v Barclays"條款可以甚麼不同形式出現，然後才可就是否採取這種做法作出政策決定；應注意的是，可資比較的主要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均沒有訂立這種法定條文，而普通法對於相關公司的事宜，已建立了一套案例；政府當局會在日後檢討信託法時徵詢信託業界意見，並在現行條例草案以外的其他範圍，對有關建議獨立作出考慮。</p>	
002310 - 003054	<p>涂謹申議員 聯委會 David GUNSON先生</p>	<p>涂謹申議員注意到，部分來自內地的人士在香港購買物業，卻任由物業空置。他關注到，廢除反財產恆繼規則會導致在香港設立持有本地物業的永續信託，以致在市場流通的物業數目減少。根據現行的收地機制，政府當局可收回土地作公共用途。他認為當局應採取保守的方式，將財產恆繼期予以延長，而非容許財產具有永續性。</p> <p>聯委會表示，目前內地人在香港設立信託的數目不多。空置物業的事宜由其他立法及／或行政措施處理可能更佳；信託法並非處理有關事宜的合適工具。</p> <p>David GUNSON先生表示，設立反財產恆繼規則的目的是確保財產(主要是土地)不會過長時間被信託捆綁；由於香</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港大部分土地的業主是政府，因此對於香港來說，反財產恆繼規則並不適用。他贊同聯委會的意見，認為在其他範疇以法律的方式處理空置物業的潛在問題，將會更加適合。</p>	
003055 - 004108	廖長江議員 聯委會	<p>廖長江議員指出，作為議員，他須由更廣泛角度考慮條例草案中的建議；他請團體代表就以下事宜提供資料／意見</p> <p>——</p> <p>(a) 已廢除反財產恆繼規則和反收益過度累積規則的司法管轄區；</p> <p>(b) 設定較長的固定財產恆繼期代替廢除反財產恆繼規則的建議；及</p> <p>(c) 可否對私人信託與公共性質的信託作出區分，讓廢除反財產恆繼規則只適用於私人信託。</p> <p>聯委會答覆如下 ——</p> <p>(a) 該會曾就反財產恆繼規則及反收益過度累積規則的應用範圍對18個司法管轄區作出比較；部分該等司法管轄區將信託的財產恆繼期延長至如長達360年；而美國不少州份已經廢除反財產恆繼規則。反財產恆繼規則旨在解決土地財產被捆綁的問題，但香港不存在這方面的問題，故此聯委會堅信，適用於香港的反財產恆繼規則並非必要；延長財產恆繼期無法解決與該規則有關的複雜情況及其他問題；</p> <p>(b) 無論是私人信託抑或更接近公共性質的信託，兩者都有反對該規則的同樣理由；在界定何謂私人信託和更接近公共性質的信託方面，會比較困難；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c) 在現行普通法下，信託的財產恆繼期不論長短，如所有受益人均已屆成年、有完全行為能力，並希望終止信託，便可共同行事以終止信託。</p> <p>廖長江議員提到一份由英格蘭法律委員會編製，關於財產恆繼及過度累積的報告；他請團體代表就下述陳述表達意見：在英國進行的諮詢工作中，大部份回應者均反對廢除反財產恆繼規則。回應者認為此項規則仍然能夠起到一種作用，能夠對某一個世代壟斷財產轉予的權力施加限制；到目前為止，這種作用仍然相當重要；其他法例不是未足以起到這種作用，便是在成效方面有所不及。</p> <p>聯委會表示，單單比較香港與英國的信託法制度，未必足以盡窺全豹。國際的趨勢一直是放寬反財產恆繼規則。廢除適用於香港的反財產恆繼規則會提升香港的競爭力，吸引全球更多財產授予人來港設立私人及商業用途的信託。</p>	
004109 - 004824	陳健波議員 聯委會 David GUNSON先生	<p>陳健波議員詢問，若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對香港相對其他主要金融中心的競爭力有何裨益及影響。</p> <p>聯委會表示，條例草案的建議若得以實施，香港的信託法制度會較曾於2004年改革信託法制度的新加坡更具優勢。通過條例草案預期會吸引更多私人信託和財產授予人前來香港。以新加坡的情況來說，部分專業人士關注到，由於信託法中沒有將"Anti-Barlett v Barclays"條款訂為法定條文，可能令他們的業務流失。在亞洲，馬來西亞已對信託法作出更深入的改革。有鑒於此，聯委會支持現行條例草案。</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David GUNSON先生表示，香港的反財產恆繼規則，令到部分可能轉移至香港的海外退休金基金卻步。若條例草案的建議獲得實施，他相信會有更多信託在香港設立，令香港成為亞洲區首屈一指的退休金管理中心。</p> <p>對於陳健波議員詢問聯委會屬意下一次檢討香港信託法制度的時間表為何，聯委會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可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立即重新考慮聯委會所提出的下述建議：對非慈善性質目的信託給予承認及將"anti-Barlett v Barclays"條款訂為法定條文。當局可於大約2至5年內進行下一次檢討，但此後再頻頻檢討信託法律，將會過分滋擾。</p> <p>聯委會補充，政府當局無疑已經聽取業界意見，業界提出的意見，條例草案亦已幾乎盡皆採納，但聯委會希望信託法改革可更進一步，納入聯委會提出的其他建議，以更有效促進信託業務、創造更多就業機會，以及鞏固香港作為首屈一指金融中心的地位。</p>	
004825 - 010021	副主席 聯委會 David GUNSON先生 政府當局	<p>副主席歡迎香港改革信託法制度，但他亦同意廖長江議員的觀點，認為立法會議員應循更宏觀的角度審議條例草案。香港採用的土地行政制度有異於英國的制度，故此在反財產恆繼規則的施行方面，未必適宜將兩者作出比較。他請團體代表表達意見，申述廢除反財產恆繼規則會否影響樓價的問題。</p> <p>聯委會表示，廢除反財產恆繼規則不會影響樓價。聯委會預計不會由於廢除反財產恆繼規則的緣故而令到旨在收購房地產的永續信託在香港爭相成立。即使廢除反財產恆繼規則，若財產授予人打算設立永續信託，他們會建議有關財產授予人審慎考慮。聯委會認為，信託</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法不會影響物業價格，反而其他措施例如印花稅等卻會有此影響。</p> <p>David GUNSON先生認為，施加於物業交易的各種稅項及土地供應緊絀對於樓價的影響，大於容許設立永續信託條文的影響。他認為廢除反財產恆繼規則對於樓價的影響屬於中性。他尤其質疑為何只針對信託施加人為時限，對其他形式的法律實體(例如可以永續持有土地的有限公司)，卻沒有施加這種時限。</p> <p>聯委會回應副主席關於如何優化條例草案的提問時表示，聯委會建議加入 anti-Bartlett v Barclays 條款作為法定條文。聯委會促請政府當局與業界討論這項建議。</p> <p>政府當局表示，根據普通法，財產授予人本來已經可以透過信託文書免除受託人某些責任和法律責任。是否有必要在法例中加入 anti-Bartlett v Barclays 條款，以及這種做法會有何影響，必須分別循受託人、財產授予人與受益人的角度審慎考慮。政府當局亦會考慮草擬方面的問題，因為其他可資比較的主要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均沒有設定這種法定條文。</p>	
010022 - 010430	副主席 David GUNSON先生 政府當局	<p>副主席就受託人特准投資項目中有關"審慎管理者原則"的事宜作出提問。</p> <p>David GUNSON先生表示，現行列出特准投資項目清單的做法，不一定代表受託人所作出的投資屬於審慎。採取國際認可的"審慎管理者原則"，確保受益人能夠受惠於有關投資，更加重要。</p> <p>政府當局表示，《受託人條例》(第29章)附表2屬於預設性質，須受信託文書的條文規限。財產授予人可賦予受託</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人相當廣泛的投資權力，在這種情況下，附表2便不再適用。由於部分受託人未必精於投資，附表可以為這些受託人提供審慎投資的有用基準。</p>	
010431 - 011031	政府當局 聯委會 副主席	<p>就聯委會提到，受益人在共同行事下，一般有能力終止信託一事，政府當局請聯委會闡述如此行事的方式和應用這種規則的普遍性。</p> <p>聯委會表示，所有受益人如均已屆成年、有完全行為能力，希望終止信託，並共同行事指示受託人將信託的資產／財產轉予他們，便可以終止信託。</p> <p>副主席表示，終止信託或須符合某些條件和受到某些限制。法案委員會要求法律顧問就此事提供書面意見。</p>	法律顧問須按會議紀要第7段採取跟進行動
011032 - 011635	石禮謙議員 David GUNSON先生 政府當局	<p>石禮謙議員提到David GUNSON先生提交的第二份意見書（立法會CB(1)1089/12-13(02)號文件），他請GUNSON先生闡述其意見書中受託人投資方面的"審慎管理者原則"與監管受託人兩者之間的關係。</p> <p>GUNSON先生表示，"審慎管理者原則"只關乎受託人的投資。對受託人的監管與此無關。監管受託人未必可取。這種程序可以相當緩慢、開支高昂、成效不彰。目前已有其他獨立的監管制度對從事某類型投資活動或參與某些投資產品的信託公司作出監管。現行以法院作為最終裁判的機制已經足夠。</p>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11636 - 012425	主席 副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詢問，在委員會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之前，委員是否想就條例草案在政策方面的事宜作出更多提問。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副主席表示，他始終擔心廢除反財產恆繼規則對資產尤其土地做成牽制的影響，以致影響到有關資產在市場流通。就此方面，他建議取得香港有效信託中持有私人土地／房地產的比例及價值的估計數目的資料，以便委員考慮廢除反財產恆繼規則的建議。</p> <p>主席指示秘書聯絡聯委會，查詢可否提供上述資料。</p>	秘書須按會議紀要第8段採取跟進行動
012426 - 012557	廖長江議員	廖長江議員表示，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意見書的大多數是來自信託業界的人士。由於較少聽到來自信託業界以外的意見，法案委員會應循更廣泛的角度着眼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012558 - 012725	石禮謙議員 主席	應石禮謙議員提出的建議，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法案委員會最新接獲的意見書作出回應。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5段採取跟進行動
012726 - 013102	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	<p>何俊仁議員察悉，擬議新訂的第41W條訂明，在從事專業或業務期間行事並收取酬金的受託人，若因本身的欺詐行為、故意作出的不當行為或嚴重疏忽而引致違反信託，不獲准豁免承擔法律責任；他詢問此項新條文與現行法例中對合約中的免責條款作出規管的其他類似條文之間的關係，特別是兩者將會如何互相影響的問題。</p> <p>政府當局回覆，規管合約免責條款的法定規則，並不適用於信託契據。</p> <p>何俊仁議員表示，合約與信託契據兩者間或有相似之處，他對政府當局的上述說法存有疑問。他要求政府當局或法律</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顧問提供文件，說明該項新條文與規管合約免責條款的其他條文如何互相影響。	
013103 - 013203	廖長江議員	廖長江議員的觀點是，合約法並不適用於信託。合約是由締約雙方在公平的基礎上簽訂，而以信託而言，受益人與受託人之間存在受信關係。受託人比普通締約一方負有更大責任。故此，對受託人免責條款作出的管制應採用更高標準。	
013204 - 013359	副主席	副主席不同意政府當局指所有管制合約免責條款的法律均不適用於信託契據的說法。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書面資料，闡述當局在此事上的立場。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6段採取跟進行動
013400 - 013510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7月18日